

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九

013426

鲁甸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鲁 甸 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领 导 组

顾 问:袁声明
组 长:马果平
成 员:陈发忠 马正甫 李才都 褚明超
张建惠

主 编:马正甫
资料收集:马正甫 崔汝衡 马果平 袁声明
符明义
审 定:马果平 晏 权
资料提供:孙朝云 杨光举 马光菊 马金德
杨秀明 吕国智 周礼伟 江乾敏
李绍华 马丽萍 康 燕 陈 静
李洪珍 张宾儒 马莉蓉 马在祥
蒋仕郁 马永兰
摄 影:马梦林 符明义 高云光 蔡忠国
校 对:马正甫 袁声明 夏文燕 季文燕
马 虹

前 言

倾满腔热血,费移山之力,众志成城。鲁邑之内,新编方志已洋洋数百万言,其间甘苦,自不待言。

受鲁甸县志总纂委员会委托,总纂室配合部门审定各自专志,并将专志纳入“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以经世致用。县志副主编晏权,与各专志编修部门反复切磋,“十年一剑”,各分志将陆续刊印,令人欣慰。

倡导、主持、实施这项千秋伟业的人们,必将业垂青史,功德无量。

特以陋文,彰昭读者。

邬永飞
1992 年春

序

《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写，历时五年，获得成功，这是件大事，可喜可贺，以此作序。

“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镜可以明兴衰”，《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面反映鲁甸工商行政管理的史镜，真实地记述了鲁甸工商行政管理的兴衰起伏，以利服务当代，惠及子孙。

《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将所搜集的大量、零散、纷乱的历史资料和口碑资料，进行筛选整理和融汇贯通，用翔实的史料、数据和活的典型事例说话，客观真实地概括了从民国以来，由实业所、建设局(科)、商业局兼管工商，到建立市管会、打办公室、工商局等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历史演变；系统记述了各项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变化，反映了工商干部、职工围绕党的中心，在经济领域加强监督管理，支持生产，搞活流通，保护正当经营，打击投机违法，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正当权益，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程；展现了工商队伍的发展变化、勤恳工作、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积极奋进的风貌。诚然，历史的道路并非坦途，工商行政管理亦然。本志以忠于历史、忠于事实的态度，如实反映了在历史的进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有前进、有停顿、有抗争、有沉默、有成功、有失败、有经验、有教训、有乐观、有痛苦的曲折发展道路，从多方面积累了宝贵的财富，为我们提供可鉴之前车。

《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取材广泛，内容丰富，立足当代，详今略古，集思想性、科学性、法规性、资料性于一体，是一部符合振

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志书。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和市场经济的日趋繁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肩负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我们应当承先启后,进一步探索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律,拓宽和加强监督管理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把各项工作推向新台阶,开创新局面,达到新水平。

编写此志书,得到上级领导和县志办的亲切指导和帮助,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协助和支持,编者马正甫同志不辞辛苦,坚韧顽强,孜孜不倦,扎扎实实工作,付出了不少心血,保证了志书的完成。借此,谨向各级领导、县志办和编写本志书作出贡献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本志书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谢意!同时,由于编写志书是一项新的工作,资料局限,编写力量单薄,懵然上阵,错误难免,恳请领导、有关单位和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

马果平

袁声明

1993年12月25日

凡 例

一、本志为鲁甸县地方丛书之九,定名《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力求客观反映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按章·节·目层次编写,其目档次按一·(一)·1的顺序排列。全志分7章22节,采用述、记、志、录四种体裁,以记志为主,表格穿插有关章节。概述按史体划分阶段,简述发展、记其变化、与正文纵横交织,联系各章内容。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与记事本末体,主要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沿革、市场变化、管理手段等大事要事。

三、本志上限自清雍正八年(1770年),下限至1991,大事记、人物延写到1993年。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工商行政管理。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文字、数字、计量、纪年、标点符号等按国家统一规范执行。民国及以前的度量衡尽量换算为公制,不能换的保留原制。

五、本志涉及的地名和市场名称,以《鲁甸县地名志》为准,个别沿用旧名的,在括号内加注。涉及党政机关名称的,第一次用全称,以后均用简称。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县档案馆(局)和县工商联、工商局档案资料以及知情者口碑资料,文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5)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9)
第一节 机 构	(19)
一、股 室	(20)
二、工 商 所	(20)
三、仲裁委员会	(22)
第二节 组 织	(24)
一、党 组 织	(24)
二、团 组 织	(27)
三、工 会	(27)
四、妇女委员会	(27)
第三节 工商业者组织	(28)
一、商 会	(28)
二、工商联合会	(28)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	(29)
第二章 市场管理	(30)
第一节 市 场	(30)
一、市场发展	(30)
二、市场变化	(34)
三、市场分布	(35)
第二节 集市贸易	(36)

一、集贸变化.....	(36)
二、成交统计.....	(41)
第三节 集贸市场管理	(51)
一、管理体制.....	(51)
二、品种管理.....	(53)
三、整顿市场秩序.....	(55)
四、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56)
五、物价管理.....	(58)
六、计量管理.....	(59)
七、文化市场管理.....	(60)
八、创建文明集市.....	(61)
第四节 市场建设.....	(63)
一、街场建设.....	(63)
二、市场设施.....	(64)
三、市场服务.....	(65)
第五节 经济检查.....	(68)
一、查处概况.....	(68)
二、案 例.....	(71)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75)
第一节 对私改造.....	(75)
一、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75)
二、对工商业者的教育改造.....	(81)
第二节 企业登记.....	(83)
一、登记发照.....	(83)
二、企业统计.....	(91)
第三节 清理整顿公司	(97)
第四节 监督服务与收费	(99)

一、监督检查	(99)
二、支持企业搞活经济	(100)
三、企业登记费	(101)
第四章 个体经济管理	(103)
第一节 扶持发展	(103)
第二节 登记发照	(108)
第三节 监督管理	(116)
一、验证贴花	(116)
二、检查清理	(117)
三、查处违法违章	(117)
四、收取规费	(118)
第四节 道德规范	(119)
一、法制教育	(119)
二、职业道德教育	(120)
第五章 合同管理	(122)
第一节 合同鉴证	(122)
第二节 检查监督	(124)
一、宣传合同法	(124)
二、合同检查	(125)
三、开展重守活动	(126)
第三节 调解仲裁	(127)
一、仲裁机构	(127)
二、调解仲裁	(128)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131)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31)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31)

第七章 干部队伍	(132)
第一节 干部结构	(132)
一、发展变化	(132)
二、干部现状	(134)
第二节 干部教育	(137)
一、思想政治工作	(137)
二、理论业务培训	(138)
三、提高文化素质	(140)
第三节 干部管理	(141)
一、干部任免	(141)
二、工资福利	(142)
三、廉政建设	(143)
四、检查处理	(146)
人 物	(148)
一、商业局(委)兼管工商负责人	(148)
二、工商局、股、所负责人	(149)
三、党团工妇负责人名录	(155)
四、先进工作者	(157)
附 录	(159)
一、章程 通则	(159)
二、布告 通告	(169)
三、文件 规定	(177)
修志始末	(199)

概 述

鲁甸县位于云南省东北部,牛栏江北岸,是昭通地区西南门户。东经 $103^{\circ}09'$ — $103^{\circ}40'$,北纬 $26^{\circ}59'$ — $27^{\circ}32'$ 。总面积 1487 平方公里。东北与昭通市接界,东南与贵州威宁毗邻,南部和西部与会泽、巧家两县隔牛栏江相望。1991 年全县辖 1 个镇 13 个乡,77 个行政村,5 个办事处,总人口 312575 人。县人民政府驻文屏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县境自古地处偏僻,交通闭塞,工商业不发达。古代虽有朱提银著称于世,清乾·嘉年间有乐马厂之银矿驰名全国,早已颓废。民国时期,宝隆公司、福利公司,力图在鲁开办银矿,未获效益停办。民国 29 年(1940)省财政厅委任铁世熙、汪承恩筹建“鲁甸矿务局”,在乐马厂、老君山、弯腰树、香杉箐等地,查勘开采银、铜、黄铁等矿,未见成效,于民国 32 年(1933)停办。其它工业,量少效微,民国 3 年(1914),实业所兴办平民织布厂,民国 11 年(1922)县城马、曾两姓办厂织布,外中区兴建坛罐窑,因管理不善停业。民国 17 年(1928)恢复织布厂,民国 23 年改为“民生工厂”,处理“匪产”补充资金,至民国 26 年资尽厂停。全县仅有零散银器、铜铁、砖瓦、竹器、毛毡、裁缝、木石等工匠,制造少量器具,以及榨油、酿酒等加工业,供人民生产生活使用。商业:入口以土布、食盐、水烟等为大宗;外销以蜡虫、牛皮、山货、药材为主体。县城私商,早在民国 9 年(1920)有马兴援等 26 户,取过“同德昌”、“荣记”等商业行号名称,但亦徒具虚名。唯一公营企业,仅有昭通公盐号“永济公”下伸的“鲁甸食盐销售处”,但资金人员均由昭通控制。乡场市面经营者,皆一般零星小贩,经营土布、油盐、针、线之类。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过往于桃源、江底的马帮频繁,外来经

商小贩日增,县城和交通沿线的商业、客马店和饮食业均有所发展,但亦未能改变“小小鲁甸县,三家饵块店,县衙打板子,全城都听见”的萧条景象。

1950年4月,鲁甸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全县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逐步走上集体化的道路,经过42年的艰苦创业,初步改变了鲁甸工商不兴的面貌。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从1950年6月建立第一家国营综合商店“鲁甸县贸易小组”(1952年建立鲁甸县贸易公司),1952年建国营“鲁甸糕点厂”,9月组建“鲁甸县供销社联合社”和各区供销社起,经过并、撤、减、扩等曲折起伏的发展过程。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调节结合的原则,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多成份、多渠道、多方式的经营和竞争,全县以烤烟为支柱的商品生产逐年提高,粗铅、电力、水泥、机制砖、饮料酒、食品加工、机动车客货运等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业较快发展,以国营、供销合作社为主渠道的大批工商企业在改革中前进,个体工商业突飞猛进。到1991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2662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371万元,占10.83%。国民收入9596万元,人均国民收入311.29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068万元,农副产品采购总额2431万元,为振兴鲁甸经济和脱贫致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民国时期,鲁甸无专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先后由实业所、建设局(科)兼管。1950~1955年由县财委统管,1956年后,由商业局兼管,1962年12月,商业局设工商行政管理股,对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局”职权。1981年7月正式成立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相继建立秘书人事、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个体经济管理、经济检查、合同管理、法制、财会8个股和8个工商所。工商干部职工从1981年的17人增加到1991年的59人,同时,增置了部分业务设施,新建了办公用房。

鲁甸的集市贸易和市场管理。民国期间,由政府招商承办,县城、桃源等较大集市,由警察或团保人员维持秩序,实则成为敲诈勒索人民的手段。因连年灾荒,田原荒芜,民不聊生,匪风四起,土匪两次入城,肆意掳掠,危及工商。往来商贾,由团保人员保商,权贵马帮,常雇武装护送,无护送者则常遭抢劫杀害。在市场上,公开摆赌、欺行霸市,拐卖妇女、儿童,无奇不有,边远山区集市,斗殴杀人,趁机抢劫的事件时有发生。从1950年以后,集贸市场的发展变化,经历了三起三落的曲折过程,1956年集贸市场从1950年的27个发展到34个,成交金额从180万元上升到360万元。1958年大部集贸市场停止赶集,成交金额下降为270万元,1962年逐步恢复。1978年后发展较快,当年,有集贸市场21个,成交金额520万元。到1991年集贸市场发展到29个,成交金额达到1099万元。

在加强市场管理的同时,开展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81~1991年共查处各种投机违法案件530件,罚没款金额42.57万元,其中1989~1991年三年查处362件,罚没款金额38.88万元,维护了市场秩序,保护了合法贸易的正常进行。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全面登记进行过5次,民国32年(1943)首次进行登记,实际登记的只有1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全面登记过4次,1964年开始全面登记,核发《营业执照》399户,其彻底程度,居历次登记之最。1983年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1989年重新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经过审核登记,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96户,发给《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386户,合计482户,从业人员3591人,资金总额3399.89万元。

个(私)体经济登记管理,全县个体(私营)工商业历来不发达,1956年对私改造后,所留小商小贩无几,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八字方针”,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开始转机,1964年进行登记核发营业

执照的有 125 户,尔后,又几经周折,有的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到 1981 年仅存个体工商户 43 户。经过改革、开放、恢复和扶持,到 1991 年末,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1184 户,从业人员 1745 人,自有资金 232.77 万元,真正成为国营、集体工商企业有益的补充。

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始于 1983 年,当年,县工商局确定专人,开展合同鉴证管理,1984 年成立“鲁甸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调解仲裁合同纠纷,仅 1991 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155 份,鉴证金额 1192.4 万元。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纠纷 15 起。并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提高履约率,维护了签约双方的合法权益。

商标、广告管理,1988 年始有鲁甸县小寨罐头厂,以“文屏山”商标申请注册,于 1989 年 8 月 12 月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并予公布,因经营不善,于 1991 年停止生产。县内无经营广告的企业,专项管理广告的工作未开展。

大事记

清雍正九年(1731) 置鲁甸厅,建厅城,周长2里1分,高1丈,有城无池,逐步形成全县最早的集市贸易中心。

雍正九年(1731)前后 有马、邵、郑、李等姓人到桃源定居,居民日多,自成街道,又适坝区中心和川滇要道,商旅云集,成为全县最大的集市和大牲畜市场。

雍正十二年(1734) 在校山建太平朝街,乾隆二十九年(1764)山梭街毁,改建今街,系梭山乡最早的主要农贸市场。

乾隆七年(1742) 乐马厂开办银矿,前来办矿经营者,纷纭而至,遂出现龙头山街场,曾建有平街、炭市街、草鞋街、灰街子。沿街各户,均挂檐灯,彻夜通明,热闹非凡,咸同兵燹、厂矿停歇,仅存现有市场。

乾隆年间(1750年前后) 龙、陆(彝族)二姓,在龙树北500米处建街,定名龙树街,为龙树、水磨、新街一带主要集贸市场。

同治五年(1866) 署昭通总兵杨盛宗,在江底设舟义渡。光绪元年(1875)署总兵吴永安筹建铁索桥,成为川滇孔道,在桥头50米处购地建房,渐成街道,日趋繁荣,逐渐成为云贵两省,鲁、会、威三县结合部的集贸中心。

民国4年(1915) 在新街设市场,县长命名为福兴场;1950年定名新街,系鲁、昭、永三县边远山区结合部主要集贸市场。

民国9年(1920) 10月16日,由鲁甸实业员长顾德润,实业员罗礼忠、黄开阳联络经营工商业者32人,发起组织“鲁甸县商会”,参选人员62人,选出会董26人,由会董推选马兴援为商会会长,并拟订商会章程。

民国12年(1923) 云南省实业司令鲁甸县长张瑞珂放(借)

款兴建织布厂，未见成效。后追回银币 151 元亦被吞食净尽。

民国 14 年(1925) 大荒，粮价暴涨，会泽匪首刘开学部甘绍武等人，率党羽五六十人，于鲁甸西南边界烧杀掳掠，无所不致，于农历 2 月 15 日晨，持枪入城，肆意掳掠，人民惊恐，商旅断行。

民国 18 年(1929) 鲁甸团兵调往各要隘防堵匪患，威宁匪首马明泉、马炳等人，率匪绕道于 10 月初 4 日直扑鲁城，掳掠一空，捆去人民数十，县城商民，首为其害。

民国 28 年(1939) 2 月，云南省财政厅委任铁世熙、汪承恩为筹备员，设鲁甸矿务局筹备处，开办乐马厂银矿，经数年采炼，未著成效，33 年(1944)奉令停办。

民国 30 年(1941) 6 月 6 日，桃源经营马店业的宴廷云、李有昌、戚沛然、邵芝汉等 28 户商民，反对苛捐杂税，联名向云南省财政厅呈请豁免马店业营业捐(每户每月捐款 500 元)获准。

民国 32 年(1943) 3 月 16 日，鲁甸县政府布告指令：“本县工商民众，统限于 4 月底，向建设科进行工商登记，领取登记证”。这是鲁甸工商登记之始。

1950 年

4 月 26 日鲁甸县人民政府成立。并在文屏、桃源、龙树、龙头山等区建立粮库。

6 月，由高明、崔汝衡等 4 人开始组建“鲁甸县贸易小组”。1952 年正式建立鲁甸县贸易支公司。

1952 年

5 月，开始组建供销合作社，首先在第一批土改结束的一(桃源)、二(大水井)、四(龙树)区建立三个社。8 月专区合作工作队